

<<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6527

10位ISBN编号：7801826523

出版时间：2006-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编写组

页数：534

字数：7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丛书分为民事、商事、刑事和行政四大部分，各部分又按照不同案件类型分为几大分卷。

具体分类标准是：民事、商事和行政部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和行政案件案由划分；刑事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分则体系划分。

精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方式公布的案例中极具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汇编而成。

这些案例或反映了某一类案件的共性，或提炼了司法实践的疑难点，或填补了某项法律空白。

选案范围以指导司法实践为目标，不受法院级别的限制，法官、检察官、律师可参照办案，教学研究也可参考使用。

<<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借款合同纠纷 一、借款合同纠纷 (一) (金融机构) 同业拆借纠纷 1. 郑州市
商业银行等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拆借及抵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焦点问题: 违法的拆借合同
效力如何?
其从属的担保合同效力如何?
责任如何承担?
2. 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市分行等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拆借合同纠纷案 焦点
问题: 拆借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的, 拆借合同效力如何?
3. 交通银行延边支行与延边延吉城市信用社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焦点问题: 资金拆借合
同的拆入方违反法律规定将拆入资金用于发放贷款的, 法律效果如何?
4.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神农架林区专业支行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焦点问题: 如何认定资金拆借合同的效力?
资金拆借合同被认定无效后, 利息怎样处理?
5. 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焦点问题: 何
为同业拆借?
满足何种条件才能成为拆借合同的主体?
(二) 企业之间借款纠纷 6.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与新疆玉龙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焦点问题: 如何认定贷款人将借款打入借款人账户又划出的行为?
7.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
诉案 焦点问题: 双方当事人同一天签订了贷款合同和存款合同, 其意图是获取活期存款利息
和贷款利息的差额, 两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8. 太原市商业银行兴华街支行等与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焦点问题:
依据政府行政指令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能否以其行为系间接代理行为为由主张免责?
9.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诉洛阳百货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焦点问题: 我国
现行法律是否允许银行收取复利?
银行系统的内部文件可否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
..... (二) 企业之间借款纠纷 二、民间借贷纠纷第二部分 担保合同纠纷 一、保证合同
纠纷 二、抵押合同纠纷 三、质押合同纠纷

<<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借款合同纠纷 一、借款合同纠纷 (一)(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纠纷 1.郑州市商业银行等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拆借及抵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焦点问题 违法的拆借合同效力如何?其从属的担保合同效力如何?责任如何承担?

裁判要旨 违法的拆借合同无效,当事人返还因无效合同取得的利益;主合同无效,作为从合同的抵押合同亦无效,保证人应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8)经提字第9号 原审上诉人(一审被告):郑州市商业银行。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商城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吕钧衡,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童明友,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耀平,住上海市泗塘一村10号。

原审上诉人(一审被告):珠海市宝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农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谢春璞,清算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刘志洪,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岭,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申铭,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子中,该公司部门经理。

原审上诉人郑州市科星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珠海市宝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祥公司)与原审被上诉人中原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资金拆借及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12月13日作出(1995)豫法告经监字第226号经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信用社、宝祥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于1998年6月20日作出(1998)经提字第9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进行提审。

本院提审后,信用社被郑州市合作银行接收(后更名为郑州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宝祥公司已申请破产并成立了清算组参加诉讼。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法院案例与评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